

的編者  
的話

## 二零零四年中國修憲並無重大驚喜

中國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中舉行，會上通過憲法修正案。這是一九八二年通過新憲法以來第四次修憲，值得大家注意。（修憲全文請閱本刊今期。）

今次修憲有幾個重點，其中包括在「憲法序言」內加入「三個代表」這一概念：「我國將長期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。……中國各族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，在馬克思列寧主義、毛澤東思想、鄧小平理論和『三個代表』重要思想指引下，堅持人民民主專政，堅持社會主義道路，堅持改革開放，……」

「三個代表」與馬、列、毛、鄧四位祖師並列，但卻沒有用上原作者「江澤民」的名字，變成了沒有「江澤民」的「江澤民思想」，反映出中國政治核心在過往一年的高速變化。

新修憲在多處涉及「國家爲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土地實行徵用。」的條文之後，都加上「並給予補償」一句，這點可說是大勢所趨，卻並無新意。

修憲後第十三條改成「國家依照法律規定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權和繼承權。」不少論者認爲這表明中國政府承認私有產權，在憲法上婉轉地宣佈共產主義失敗。然而，筆者認爲早在中國實行市場經濟時，共產主義已成明日黃花，是否在憲法中說明，根本已不再重要。

不過，修憲後第三十三條加入了「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」，卻不能不說是進步。儘管中國政府過往一直強調本身重視人權，但在法律文件方面，「人權」卻一直是一項禁忌，今次能加

入憲法中，對目前境況也許沒有直接影響，對日後這方面的探討卻很有幫助。

修憲後在多項原來使用「戒嚴」字眼的條文，都改用了「宣佈進入緊急狀態」。這一改變對社會並無實質影響，只是爲了與「全球化」接軌而作出適應而已。

修憲中比較爲評論者忽略的是，對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任期由「三年」改爲「五年」。通常選舉任期愈長，對執政黨愈有利，任期愈短，愈容易產生變數。中國政府主動將任期改爲五年，似乎已先下手減低了遭到不同意見人士對各級人民政府狙擊的風險。

總觀整體修憲的結果，與過往一貫，是現實先行，修憲隨後。例如第五十九條第一款有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組成上，在原有基礎上加上「特別行政區」一項；然而即使未有修憲之前，兩個特別行政區人大代表經已運作如常。這亦是有中國特色的憲法精神。

基於中國憲法這種「滯後」的特色，今次修憲可以是說無甚驚喜，在當前中國政府堅持一黨專政的現實下，修憲的小修小補改善，也許尚能緩和社會的張力，與現代世界的接軌走近了一步。然而，期望中國有全面的開放社會，仍有一段漫漫長路要行。

相反，在修憲完成之前，中國共產黨通過的兩項法律條文，即《中國共產黨內監督條例（試行）》及《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》，對社會也許更有影響。

在目前，要求中國政府開放政權，似乎是不切實際的事，然而，假如中國共產黨實行黨內民主，並以六千萬人的群體首先貫徹民主體制，則施政者將受到合理的制衡，這對於共產黨以至整個中國，都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。

林瑞琪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書於香港聖神研究中心